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陳昱汝
電話：23959825#3061
電子信箱：yjchen@cdc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-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8006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第2級疫情警戒期間住宿式長照機構COVID-19強化管制措施」(附件)，請轉知並督導所轄機構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中心前於本(110)年10月8日以肺中指字第1103800560號函，請貴府轉知所轄住宿式長照機構配合辦理各項管制事宜，諒達。

二、考量國內COVID-19疫情持續穩定、疫苗接種率逐步提升，為兼顧長照機構防疫及住民照護需求，爰參考國內各類住宿式長照機構疫苗接種情形以及國際相關文獻，調整旨揭措施內容，並自本年12月7起開始適用。摘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考量現階段國內COVID-19疫苗供應充足，調整為依機構接種率是否達成「完成COVID-19疫苗應接種劑次14天以上比率：住民 $\geq 80\%$ 且工作人員 $\geq 90\%$ 」，區分對應之管制措施。

(二)重新開放陪伴與新進陪住，惟陪伴者與陪住者除應遵守「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COVID-19訪客管理作業原則」相關規定外，申請擔任陪伴者或陪住者必須完成COVID-19疫苗應接種劑次滿14天；機構內現有陪住者如尚未完成疫苗完整接種且無法替換，請機構督導其於本(110)年12月31日前完成接種，逾期未完成者將不得繼續於機構內陪住。

(三)有關「新進住民管理」部分，維持新進住民需出具入住機構前3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，惟就入住機



構次日起14天內之管理措施進行調整：若入住之機構接種率達閾值標準，則新進住民入住後可不需再進行自費篩檢(原措施為入住機構第7、14天各需進行1次自費篩檢)；若機構接種率未達閾值標準，則新進住民入住次日起須隔離14天，或選擇自入住次日起隔離7天，並於第7天進行自費篩檢，倘為陰性可解除隔離，但仍須避免參加團體活動，並於第14天再進行1次自費篩檢。

(四)有關「住民請假外出管理」部分，請假未外宿者，維持不需篩檢之原則；請假外宿者(非住院)，若返回機構前14日內曾有接觸具COVID-19感染風險人員、與COVID-19確診病例有足跡重疊等COVID-19暴露風險者，應出具返回機構前3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，並於返回機構第7天與第14天各進行1次自費篩檢，且返回機構14天內應避免參加團體活動。

(五)「工作人員與外出頻率較高住民之定期篩檢」，機構可自行評估對工作人員與高外出頻率住民進行自費篩檢。

(六)「訪客管理」及「由醫院轉入或出院返回機構住民之監測」，原則維持現行措施內容。

三、符合「確診者取得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且距發病日未滿3個月」或「已完成 COVID-19 疫苗應接種劑次達14天(含)以上」之人員，可免除前述各項管制措施提及之自費或公費COVID-19篩檢及相關隔離措施。前開措施中有關自費篩檢陰性證明，係包含COVID-19抗原快篩或病毒核酸檢驗，使用家用試劑自行檢測或由醫事人員採檢檢測皆可，機構不得限制僅可使用特定檢測方式之陰性證明。

四、本案附件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COVID-19防疫專區/管制措施(二級資訊陸續更新)/衛生福利部項下，提供各界運用；本中心將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相關應變策略。

五、其他感染管制注意事項請參考「衛生福利機構(住宿型)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、「長照、社福、兒少機構服務對象具COVID-19感染風險時之處置建議」、「衛生福利機構(住宿型)因應COVID-19之應變整

備作戰計畫建議」、「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COVID-19訪客管理作業原則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如有疑義，請洽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相關業務聯絡窗口：

- (一)一般護理之家：蔡先生(02-85907136)
- (二)精神護理之家、精神復健機構：楊小姐(02-85907449)
- (三)長期照顧機構(住宿式)：劉小姐(02-85907717)
- (四)長期照顧機構(團體家屋)：葉小姐(02-85906232)
- (五)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：曾小姐(02-26531984)
- (六)老人福利機構：鍾小姐(02-26531990)
- (七)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：陳小姐(02-26531019)
- (八)榮譽國民之家：卜小姐(02-27571640)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、台灣長期照護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(均含附件)

指揮官 陳時中

第 2 級疫情警戒期間 住宿式長照機構 COVID-19 強化管制措施¹

110.12.4 版

管制措施	12/7 起	
	完成 COVID-19 疫苗應接種劑次 14 天以上比率 ² ：住民 $\geq 80\%$ 且工作人員 $\geq 90\%$	完成 COVID-19 疫苗應接種劑次 14 天以上比率 ² ：住民 $< 80\%$ 或工作人員 $< 90\%$
訪客管理 ^{3,4}	➤ 一般訪客優先安排在公共區域會面，或可安排進入住民住房探視。 ➤ 訪客須出具訪視前 3 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^{5,6}。	➤ 一般訪客原則限在指定公共區域訪視；不具備活動能力無法自行下床行動或單人房室之住民，方可進入住民住房探視。 ➤ 訪客須出具訪視前 3 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^{5,6}。
陪伴者管理 ^{4,7}	<u>開放陪伴</u> ➤ 陪伴者應完成 COVID-19 疫苗應接種劑次滿 14 天。	
陪住者管理 ^{4,8}	<u>開放新進陪住</u> ➤ 新進陪住者應完成 COVID-19 疫苗應接種劑次滿 14 天。 ➤ 機構內現有之陪住者如尚未完成疫苗完整接種且無法替換，應於本(110)年 12 月 31 日前儘速完成接種，逾期未完成者將不得繼續於機構內陪住。	

管制措施	12/7 起	
	完成 COVID-19 疫苗應接種劑次 14 天以上比率 ² ：住民≥80%且工作人員≥90%	完成 COVID-19 疫苗應接種劑次 14 天以上比率 ² ：住民<80%或工作人員<90%
新進住民管理 ⁴	開放收住由社區新進或其他機構轉入之住民 ➤ 出具入住機構前 3 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^{5,6}； ➤ 入住機構次日起 14 天內避免參加團體活動⁶。	開放收住由社區新進或其他機構轉入之住民 ➤ 出具入住機構前 3 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^{5,6}； ➤ 自入住次日起隔離 14 天⁶或 <u>自入住次日起隔離 7 天，於第 7 天進行自費篩檢^{5,6}，陰性者可解除隔離，但仍須避免參加團體活動，之後於第 14 天再進行 1 次自費篩檢^{5,6}。</u>
住民請假外出管理 ⁹	開放住民請假外出 ➤ 請假(未外宿)：原則不需進行篩檢。 ➤ 請假外宿，返回機構前 14 日內曾有 COVID-19 暴露風險者¹⁰： 1. 出具返回機構前 3 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^{5,6}； 2. 返回機構第 7 天與第 14 天各進行 1 次自費篩檢^{5,6}； 3. 返回機構次日起 14 天內避免參加團體活動⁶。	
由醫院轉入或出院返回機構住民之監測	需檢附出院前 2 天內採檢之病毒核酸檢驗陰性證明⁶(健保申報代收代付)，得採取池化檢驗(pooling)策略。	

管制措施	12/7 起	
	完成 COVID-19 疫苗應接種劑次 14 天以上比率 ² ：住民≥80%且工作人員≥90%	完成 COVID-19 疫苗應接種劑次 14 天以上比率 ² ：住民<80%或工作人員<90%
工作人員與外出頻率較高住民之定期篩檢	➤ 機構可自行評估對工作人員與高外出頻率住民進行自費篩檢^{5,6}。	

¹ 適用機構：指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住宿式精神復健機構、長期照顧機構(機構住宿式及團體家屋)、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，及榮譽國民之家等機構。

² 考量兒少安置教養機構之住民年齡組成各不相同，住民之疫苗接種規定可能因政策及其年齡有所異動，住民 COVID-19 疫苗接種率請依其應接種劑次進行計算。

³ 應遵循「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 COVID-19 訪客管理作業原則」辦理，包括：落實預約制、實聯制、詢問 TOCC 及限制有感染症狀者進入、每位住民每次訪客人數不可超過 3 人、不同住民訪客間維持社交距離、進入住房探視每住房每時段原則上僅開放 1 位住民接受訪客探視、全程佩戴口罩等。

⁴ 若機構發生確定病例，暫停開放探視、陪伴、新進陪住、住民請假外出及由社區新進或其他機構轉入住民至機構內連續 14 天無新增確定病例。

⁵ 自費篩檢陰性證明包含 COVID-19 抗原快篩或 COVID-19 病毒核酸檢驗，使用家用試劑自行檢測或由醫事人員採檢檢測皆可；機構不得限制僅可使用特定檢測方式之陰性證明。

⁶ 符合以下條件人員，免除各項自費或公費 COVID-19 篩檢，以及相關隔離：

(1) 確診者取得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且距發病日未滿 3 個月。

(2) 已完成 COVID-19 疫苗應接種劑次達 14 天(含)以上。

⁷ 機構應遵循「衛生福利部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 COVID-19 訪客管理作業原則」，訂定相關管理規範，包括：每位住民限定陪伴者 1 人(採輪班制者，每班限 1 人陪伴、上限 2 人輪班)、指定期間內固定人員實名登錄制申請、需攜帶身分證件提供身分比對、全程配戴口罩、每日限定 1 次陪伴(得不受訪客探視時段與時間長度限制)、填寫陪伴紀錄等。

⁸ 應遵循「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 COVID-19 訪客管理作業原則」，且應由固定人員陪住，陪住人員應於 3 日內完成機構規定之教育訓練，並比照工作人員進行相關健康監測與管理，以及穿戴個人防護裝備。

⁹ 住民請假外出應遵循「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 COVID-19 訪客管理作業原則」辦理，機構並應落實住民返回機構時之 TOCC 詢問及每日健康監測，詳實紀錄並採取必要之措施；如出現疑似 COVID-19 感染症狀，儘速就醫評估。

¹⁰ COVID-19 暴露風險包括曾接觸具 COVID-19 感染風險人員、與 COVID-19 確診病例有足跡重疊等情形。